#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第二監獄、高雄戒治所暨明陽中學消費合作社
# 113年度聯合採購物品(資源回收類)標價清單

| 序號 | 品名 | 單位 | 標售底價/元 | 報價單價/元<br>僅計算至**小數點第1位** | 備註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1 | **廢乾電池** | 公斤 | 17 | 元 | 最高價者得標 |
| 2 | **寶特瓶** | 公斤 | 5 | 元 | 最高價者得標 |
| 3 | **廢紙** | 公斤 | 2.2 | 元 | 最高價者得標 |
| 4 | **利樂包** | 公斤 | 2.2 | 元 | 最高價者得標 |
| 5 | **可回收廢塑膠容器** | 公斤 | 5 | 元 | 最高價者得標 |
| 6 | **廢鐵** | 公斤 | 4.5 | 元 | 最高價者得標 |

※本類標售物品無原使用之效用、功能，得標人對之不得主張瑕疵擔保請求權，均採現況點交；
本類報價倘**不足標售底價**，則視為不合格標，不得參加**比加價**。

## 註記事項

1、交貨地點：本監、高雄戒治所暨明陽中學(合作社百貨部)。

2、本標價清單為單項比價，總押標金為新臺幣(下同)**壹萬**元整。（請以郵政匯票為之）

3、報價應含稅、運雜費在內，不另計。

4、依賣方需求之安排時間或指定期間並按時間抵達高雄第二監獄、高雄戒治所暨明陽中學完成清運，並按約定之回收品項及實際重量完成付款。

5、廠商應依決標單價及回收實重計價付款，若回收期間逾指定期限之7日後(工作天)未完成；第1次懲罰金為新臺幣**貳仟**元整(廢乾電池為**伍仟**元整)，第2次則沒收履約保證金並得解約。

6、本標單各單項比價，若未超過三家以上(含三家)廠商投標，本社得與**最高標廠商當**場進行議價。

7、回收期程應確實，並依契約規定或約定時間完成。

8、每張報價單，須加蓋商號印鑑及負責人私章。

9、交貨契約期限為**113年6月1日起至114年5月31日止**。

10、本標價清單每單項履約保證金除「**廢乾電池」為新臺幣貳萬**元外，其餘為新臺幣**伍仟**元整，並於簽約時繳交。

11、本次為聯合招標，但分別簽約、並各自繳交履約保證金予各機關合作社(本監、高雄戒治所或明陽中學)。

| | |
|---|---|
| 公司（商號）名稱： | |
| 負責人： | |
| 地址： | |
| 電話： | |
| 傳真： | |
| 行動： | |

得標項次：　　履約保證金為：　　元